

教育单位科技活动服务-经开区中小 学生 2026-2027 年科技系列活动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中科智汇（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经开区中小學生 2026-2027 年科技系列活动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1. 服务内容

（1）由甲方对“教育单位科技活动服务-经开区中小學生 2026-2027 年科技系列活动”提出内容和时限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单位科技活动服务-经开区中小學生 2026-2027 年科技系列活动清单》内的赛事活动（详见附件）。

（2）完成甲方临时交代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2.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在各项具体活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甲方确认后实施。

(2) 乙方应设定 1 名专职活动项目总负责人与甲方对接具体工作，且在每项活动实施前另设立该活动全程负责人，做到“定人定项”，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3) 活动地点：北京市及部分活动赛事举办城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活动全部结束并通过验收之日止，原则上不晚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式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和活动方案安排开展组织活动，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健全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项目涉及的所有专家人员及相关资源投入的数量和质量，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清单内或者临时增加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2. 乙方应及时将报名情况、评议情况、筹备情况、进度情况等阶段性进展告知甲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活动内容。在服务期间合理安排活动内容、确保活动过程中每名成员的安全，应在可能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 乙方有接受甲方监督和批评的义务，应当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关于活动的相关诉求，在甲方遇到困难时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4. 乙方须保证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提供的服务和资料侵犯第三方权益而产生争议，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调整，如涉及退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和工作量核对后及时处理费用退回等工作。

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经开区各项相关制度要求，主动配合经开区管委会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 乙方向甲方开具所收金额相对应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2136000）（含税）；

2.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281600）；

（2）待该工作结束通过验收及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结算确认金额，扣除首付款后，支付剩余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854400）。

3. 其他：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开票信息：

发票购买人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R6019XN。

第六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各项活动过程性材料（活动总结、新闻、照片、视频、签到表、物料清单、培训记录、参加人员清单等实际活动产生的材料及数据）、项目成果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发表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享有、或将上述成果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项目方案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但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除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须保证参与本项目工作对本项目中所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保密，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4.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等。

5.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6.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研究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因侵犯第三人权益，第三人向甲方提出侵权赔偿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包括但

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履行各项条款之约定，不得违反。若一方出现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经另一方告知后仍未改正、消除影响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民事行为责任，由乙方负责。

2. 若甲方自行解除合同，需提前 3 天向乙方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意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实际支付款项的相应材料。

3.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与第三方恶意串通侵害甲方权益的；

（3）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的；

（6）乙方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活动顺利开展的或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乙方其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行为。

4.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三) 其他责任

无。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欺诈行为的,合同解除。

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按照乙方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协议的补充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并自愿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无_____。

附件：《教育单位科技活动服务-经开区中小學生 2026-2027 年科技系列活动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6.8.31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万源街4号院2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范晓萌

电话号码：835084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中科智汇（北
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8.31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
中路甲29号华龙大厦B座1006
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人：邓茂荣

电话号码：62080267

传真：62080267

电子信箱：6002698@qq.com

开户全称：中科智汇（北京）文
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支行

银行账号：3480 7635 05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2820773U